

彰化縣溪州鄉農業剩餘資材代清除處理收費自治條例制定總說明

本鄉耕地面積廣大，農業生產過程中會產生相當數量之農業剩餘資材，為維護鄉內環境衛生，並建置服務本鄉鄉民之農業剩餘資材回收再利用處理措施，爰依受益者付費原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十一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條文第一條)
- 二、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服務對象及範圍。(條文第二條)
- 三、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代為清除處理之農業剩餘資材種類。(條文第三條)
- 四、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條文第四條)
- 五、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代清除處理規定。(條文第五條)
- 六、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申請流程。(條文第六條)
- 七、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木質類農業剩餘資材經處理後所產生木料之處理方式。
(條文第七條)
- 八、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收取費用管理。(條文第八條)
- 九、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業務執行方式。(條文第九條)
- 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未規範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條文第十條)
- 十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條文第十一條)